

訴 願 人：俞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19100 號及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95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 97 年 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19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2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按月發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起至 98 年 1 月止按月享領內政部營建署之租金補貼每月 3,000 元，與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，乃復以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95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享領資格。訴願人對前揭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1910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957800 號函均表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83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19100 號及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957800 號處分……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

處分並另為處分乙案，詳如說明..... 說明.....三、有關臺端....

..於97年2月29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乙案，經查 臺端自97年1月起具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資格且自97年2月起至98年1月止，按月享領內政部營建署之租金補貼 .....依.....規定，本局僅准於97年1月核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 1,500 元整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